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15:00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：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，代表股份374,579,3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418,803,318股的26.401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69,735,3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5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

4,843,9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04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67%；反对 3,53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7.0582%；反对 3,53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2.94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279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21%；反对 3,442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92%；弃权 8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2345%；反对 3,442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1.0776%；弃权 8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.68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08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04%；反对 3,63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08%；弃权 8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

7.2399%；反对 3,63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5.0722%；弃权 8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.6879%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